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沅陵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沅陵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沅陵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 属于 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恒振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987.62 万元, 资产总额 1163.7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恒振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